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3.23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261 號函頒

- 一、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品德暨生命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增進學生對品德暨生命教育具有認同與實踐能力，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「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特設立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建立學校品德暨生命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 - (二)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，促進品德暨生命教育之推動。
 - (三)審議品德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(四)規劃品德暨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 - (二)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 - (三)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及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幹事各一名，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對本校品德暨生命教育相關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，並督導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活動之推動與執行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

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